



大同铁警积极做好春运安保工作

本报讯 春运启动以来，太原铁路公安局大同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立足管内站多线长、沿线村庄密集这一实际情况，将提升线路防控能力、打击盗窃旅财案件作为春运安保工作中重中之重。大同铁警调整勤务模式，组织精干警力，以“猎鹰-2021”“滤网-2021”“云捕-2021”等专项战役为重点，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大站区及旅客列车巡查力度，深入开展打击“盗抢骗”违法犯罪活动，同时，组织民警立足岗位，广泛宣传铁路安全常识，确保旅客生命财产安全。

赵振雄

原阳交警环保联动严查车辆尾气超标

本报讯 为改善城区环境质量，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造成的空气污染，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县环保局，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专项查处行动。行动中，执勤民警对过往车辆进行拦截抽查，记录车牌、型号等相关信息，然后由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利用检测仪器对机动车尾气排放进行检测。检查结束后，对检测合格的车辆予以放行；对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依法进行罚款，并责令驾驶人限期整改。同时，引导驾驶人提高环保意识，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孙海洋 冯广胜

连平开展“禁毒宣传进课堂”活动

本报讯 为做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近日，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教育局利用开学季，组织全县各中小学校开展“开学第一课·禁毒宣传进课堂”活动。课堂上，授课老师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详细讲解毒品种类和危害。同时，组织学生观看禁毒视频，引导同学们远离毒品，自觉抵制毒品诱惑，主动参与禁毒宣传。此次活动使同学们对禁毒工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为建设平安校园、无毒校园奠定了坚实基础。

曾亮

惠州淡水街道禁毒宣传进社区

本报讯 为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禁毒办近日联合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阳区委区政府督查办公室等挂点帮扶单位，在前进社区居委会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派发禁毒宣传资料，悬挂禁毒宣传横幅等多种方式，向社区居民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此次活动共派发禁毒宣传资料100余份，受教育群众200余人，在提高群众禁毒意识和法治观念的同时，营造了全民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禁毒工作的浓厚氛围。

邹艳玲

珠海斗门镇禁毒社工参与防疫演练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禁毒办组织禁毒社工参与镇防疫指挥中心举办的大规模人群核酸检测应急演练。演练现场设置采样点入口、等候区、信息采集区、采样区、临时隔离区等功能分区。演练中，禁毒社工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在医务人员指导下，积极参与核酸检测信息登记、秩序维护等工作。同时，向群众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疫情防控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整个演练过程有条不紊、紧张有序，进一步提高了全镇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

张晓岚

清远浸潭镇开展病残吸毒人员公益会诊

本报讯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禁毒办、浸潭镇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浸潭镇卫生院近日联合开展病残吸毒人员公益会诊活动。活动中，浸潭镇卫生院工作人员为病残吸毒人员免费进行尿检、血常规和胸透检查，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同时，根据病残吸毒人员体检情况，对其日常饮食和生活习惯提出意见建议，制订有效的诊疗方案，帮助病残吸毒人员戒除毒瘾，顺利回归社会。此次活动使病残吸毒人员充分感受到了社会的温暖和关爱，进一步坚定了戒除毒瘾的决心，收效良好。

吴婉玲

声明

新华宝(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陈先权共同发布声明如下：

近日，我们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认定我们与索康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源创发商贸有限公司在鞋类商品上使用的以及等标识侵犯了圣康尼公司(SAUCONY, INC.)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认定我们使用的“索康尼股份有限公司”、“索康尼(中国)有限公司”等企业名称以及相关广告语和宣传内容造成了市场混淆，或属于虚假宣传，因此构成对圣康尼公司(SAUCONY, INC.)的不正当竞争。

我们遵守并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已经停止上述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并承诺今后不从事任何损害圣康尼公司(SAUCONY, INC.)合法权益的行为。特在此就上述行为带来的负面影响向圣康尼公司(SAUCONY, INC.)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声明。

新华宝(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陈先权

陶峰：本院受理陈佳欣诉你、叶朝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徐长群、卜伟、封向荣、李海峰、曹云峰、顾冲：本院受理季顺、袁爱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127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江德明：原告戴正华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卡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平湖市越洋塑料五金厂、张雪凯：原告嘉兴市久宏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649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黄亮：本院受理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与昆山正坤模型有限公司、黄健、黄亮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及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运刚、汪艳红：原告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黄运锋、张海群、黄光方、朱安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做出(2019)鄂0683民初2094号民事判决，原告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你们可在收到上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以便本院一并上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黄运刚、汪艳红：原告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黄运锋、张海群、黄光方、朱安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做出(2019)鄂0683民初2094号民事判决，原告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你们可在收到上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以便本院一并上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运刚、汪艳红：原告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黄运锋、张海群、黄光方、朱安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做出(2019)鄂0683民初2094号民事判决，原告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你们可在收到上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以便本院一并上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其友：本院受理奚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283民初59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其友：本院受理奚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283民初59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2月23日刊登的案号为“(2020)苏0583民初11393号”的公告中，原告“昆山众胜家具厂”应更正为“昆山众胜家具厂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美德德昆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海英、江苏美密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恒棋精密组件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044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上海晓懿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金宣万石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简转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安溪市鸿涛畜牧养殖业有限公司、余涛：本院受理的原告韩秀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沪0902民初319号民事判决书。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西安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杨延辉、河南省保利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再申请人魏静与被申请人刘进、第三人杨延辉、河南省保利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7民初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0307民初8316号
于晴、吴雨泽、徐漫桐、王军、徐雷霞：原告罗冠华、吴道繁与被告于晴、吴雨泽、徐漫桐、王军、徐雷霞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粤0307民初18316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依法分割出售被继承人吴平易房屋(深圳市西丽同发路与留仙大道东北侧，原越华石场内天悦湾花园)B座1201号、房产价值：2101906元所得房款扣除还贷款项的余额，判决被告向原告罗冠华支付余额的十分之一(暂计金额为420381.2元)。向原告吴道繁支付余额的十分之一(暂计金额为2101906.0元)2.请求判决依法分割被继承人吴平易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东方盛世花园A栋3单元A3-1001号房(房产价值428515元)、拍卖或变卖房产后，所得价款扣除相关拍卖变卖费用后由原告吴道繁享有五分之一(暂计金额为85703元)、原告罗冠华五分之一(暂计金额为171406元)3.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院于2021年05月25日14时3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新)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82民初79号 闫光辉、李红霞：本院受理原告鲍洪林与被告闫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6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77号 闫光辉：本院受理原告鲍洪林与被告闫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及应诉通知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院于2021年05月25日14时3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新)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江苏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周智稳：本院受理张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22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陈菊林：本院受理原告沈文祥诉被告杜振中、陈菊林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上诉人沈文祥就(2020)苏0583民初195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577号 孙雪：本院受理原告蒋琦与被告孙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6月17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大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2021)粤0382民初480号 查国华：我院受理原告叶士昕与被告查国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大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043号 叶长锋：我院受理原告王志兵与被告叶长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6月17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大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514号 胡涛：我院受理原告方加述与被告胡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6月17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大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江西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483号 付九根：本院已受理原告新余市财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942号 乐清市百田德工具有限公司、林海龙、王秀萍：原告乐清市新余高新区聚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乐清市百田德工具有限公司、林海龙、王秀萍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967号 周海鑫、欧阳海忠、蓝彩霞：本院受理原告新余市春宇汽车运输(集团)长青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崔泰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7年9月1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并宣布剩余贷款459720.89元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崔泰石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59720.37元及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利息、罚息、复利为13251.48元。以剩余贷款本金472972.37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截止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罚息、复利。3.判令被告崔泰石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基泰隆街500号天嘉水晶城53A栋628号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良品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10月27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并宣布剩余贷款384247.8元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李娜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05201.97元及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利息、罚息、复利为12623.91元。以剩余贷款本金285192.62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截止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罚息、复利。3.判令被告郭安龙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绿园区万福街万达广场小区2号楼住房为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良品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10月27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并宣布剩余贷款384247.8元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李娜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05201.97元及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利息、罚息、复利为12623.91元。以剩余贷款本金285192.62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截止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罚息、复利。3.判令被告郭安龙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绿园区万福街万达广场小区2号楼住房为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良品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10月27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并宣布剩余贷款384247.8元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李娜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05201.97元及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利息、罚息、复利为12623.91元。以剩余贷款本金285192.62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截止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罚息、复利。3.判令被告郭安龙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绿园区万福街万达广场小区2号楼住房为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良品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10月27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并宣布剩余贷款384247.8元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李娜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05201.97元及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利息、罚息、复利为12623.91元。以剩余贷款本金285192.62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截止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罚息、复利。3.判令被告郭安龙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绿园区万福街万达广场小区2号楼住房为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良品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10月27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并宣布剩余贷款384247.8元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李娜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05201.97元及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利息、罚息、复利为12623.91元。以剩余贷款本金285192.62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截止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罚息、复利。3.判令被告郭安龙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绿园区万福街万达广场小区2号楼住房为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韩宝钢、于巍巍、中冶新奥(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4年2月28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并宣布剩余贷款559118.19元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韩宝钢、于巍巍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582459.74元及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利息、罚息、复利为71853元。以剩余贷款本金582459.74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截止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罚息、复利。3.判令被告韩宝钢、于巍巍以其购买的长春市宽城区北环城路5111号中冶蓝城4栋4单元302室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中冶新奥(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郝立柱、长春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7年7月3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并宣布剩余贷款503060.51元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刘洋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511,376.36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利息、罚息、复利为22633.72元。以剩余贷款本金511,376.36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截止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罚息、复利。3.判令被告刘洋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89号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郝立柱、长春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7年7月3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并宣布剩余贷款503060.51元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刘洋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511,376.36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利息、罚息、复利为22633.72元。以剩余贷款本金511,376.36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截止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罚息、复利。3.判令被告刘洋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89号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郭柱宇、长春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1年9月6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并宣布剩余贷款66929元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郝立柱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996009元及截止2020年9月8日利息、罚息、复利5129.33元。以剩余贷款本金996009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截止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罚息、复利。3.判令被告郝立柱以其购买的位于迎宾路以北、新四环路以东聚能棚户区改造项二期工程57-2、G4幢511号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长春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良品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10月25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并宣布剩余贷款431107.21元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贾琳立即偿还原告个人住房贷款45216367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利息、罚息、复利为64251.83元。以剩余贷款本金45216367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截止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罚息、复利。3.判令被告贾琳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平安大街星安阁小区三期19号楼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良品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10月25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并宣布剩余贷款431107.21元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贾琳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05675.23元及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利息、罚息、复利为151228.61元。以剩余贷款本金405675.23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截止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罚息、复利。3.判令被告贾琳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平安大街星安阁小区三期19号楼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良品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10月25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并宣布剩余贷款431107.21元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贾琳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05675.23元及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利息、罚息、复利为151228.61元。以剩余贷款本金405675.23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截止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罚息、复利。3.判令被告贾琳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平安大街星安阁小区三期19号楼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良品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10月25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并宣布剩余贷款431107.21元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贾琳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05675.23元及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利息、罚息、复利为151228.61元。以剩余贷款本金405675.23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截止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罚息、复利。3.判令被告贾琳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平安大街星安阁小区三期19号楼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良品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10月25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并宣布剩余贷款431107.21元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贾琳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05675.23元及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利息、罚息、复利为151228.61元。以剩余贷款本金405675.23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截止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罚息、复利。3.判令被告贾琳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平安大街星安阁小区三期19号楼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良品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10月25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并宣布剩余贷款431107.21元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贾琳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05675.23元及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利息、罚息、复利为151228.61元。以剩余贷款本金405675.23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截止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罚息、复利。3.判令被告贾琳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平安大街星安阁小区三期19号楼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良品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10月25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并宣布剩余贷款431107.21元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贾琳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05675.23元及利息至